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蘭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74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蘭英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（一）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理之自白、本院列印之GOOGLE MAP。（二）審酌被告竊盜之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竊得之紅色腳踏車1部（前有籃子、後座裝有小孩座椅），業據告訴人邱麗花領回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不得再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查被告前無任何前科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念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，犯罪情節尚輕，犯後已於本院自白犯行，是後自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 
03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楊宇國  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0747號

19 被 告 徐蘭英 女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徐蘭英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上午10時29分許，行經桃園市  
26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邱麗花所有之紅色腳踏車1部（後  
27 座裝有小孩座椅、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停放在該處人行道  
28 電箱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  
29 竊取上開腳踏車，得手後騎乘離去，供已代步之用，而後將  
30 該腳踏車棄置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旁國二橋下。嗣

01 經邱麗花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  
02 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邱麗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6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蘭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徐蘭英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邱麗花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  
08 竊得之上開腳踏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  
09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  
10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15 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1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